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若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4%。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柏楚电子	6881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荇	时雨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63弄322号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63弄322号
电话	021-64306968	021-64306968
电子信箱	bochu@fscut.com	bochu@fscu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是国家首批从事光纤激光切割成套控制系统开发的民营企业,致力于为激光加工提供稳定、高效的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推动中国工业自动化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提供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的各类自动化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随动控制系统、板卡控制系统,总线控制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

公司代表性产品的名称、图示、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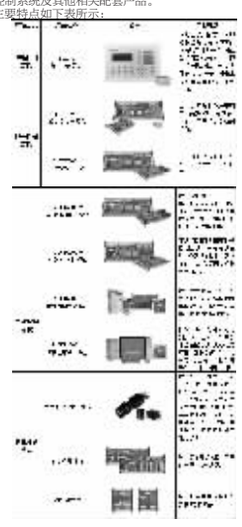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主要涉及市场营销中心下属的商务部、市场部及产品运营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计划部、集成检测部等相关部门,商务部主要负责客户的接洽及维护;市场部主要负责前期对接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及后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采购部主要负责相关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及外协厂商的生产安排;计划部主要负责制定生产计划;集成检测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调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设计行业,细分领域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控制系统。

激光切割是一种可用于切割各种厚度的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的切割工艺,以经光学系统引导成型、集束的激光束对材料进行完全穿透,达到切割效果。相比传统的刀具切割方法,激光切割不接触材料本身,无切头磨损、切割速度快、具有适应性和灵活性,可提升加工效率,降低加工成本,提高工件质量。

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及5G网络建设大规模推进并开始商用的双重驱动下,根据Industry Perspective预测,国内对激光切割的需求还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预计到2023年,中国激光切割设备总体市场规模可达403.69亿元。

本行业是集激光技术、数控技术、软件技术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发展需要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丰富的研发经验、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支撑,主流激光切割运动控制系统研发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与时间,积累了大量专利技术,所研发的产品极大地迎合了行业发展的需要,因此行业门槛较高,新公司很难短时间内在行业内立足。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国产系统凭借良好的使用性能和综合性价比,已经基本实现进口替代,2019年公司国内中低功率市场占有率维持领先。高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虽然目前仍由国外厂商占据优势,但公司高功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为国内领先水平,仍保持国内第一高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厂商的市场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中国激光加工行业在高速发展中不断实现自我技术革新,激光加工方式向传统行业渗透的进程加速,主流切割功率段下限均有上移趋势。

公司持续投入激光智能化及工业互联网领域,建设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募投项目,使激光切割系统符合激光切割设备向更高功率、更快速度、更高精度方向发展的行业趋势;重点布局新产业超快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把握5G网络建设大规模推进并开始商用的产业机会;建设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募投项目,分别开发面向设备制造商和终端工厂的云数据平台系统,引领信息技术和激光工业相结合的未来趋势,拓展相关服务,打造完整的激光加工生态圈体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220,722,229.47	366,053,527.29	506.67	271,476,393.71
营业收入	376,070,966.02	245,264,062.74	53.33	210,378,3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10,754.73	139,276,293.90	76.85	131,092,1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000,664.43	136,651,213.91	63.92	124,947,4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8,140,802.01	290,142,971.80	640.27	179,833,2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9,429.46	139,382,985.49	72.12	129,139,68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1.86	5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	1.86	5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1	54.23	减少28.32个百分点	78.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9	9.43	增加1.56个百分点	9.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2,599,619.65	102,157,960.72	103,269,163.59	98,044,2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07,114.98	62,089,489.82	72,725,969.02	55,288,1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74,022.09	60,522,786.02	66,273,384.92	42,730,4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3,569.88	75,736,624.66	78,093,475.96	53,105,758.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唐晔	0	21,000,000	21.00	21,000,000	2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代田田	0	16,425,000	16.43	16,425,000	16,4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琳	0	14,250,000	14.25	14,250,000	14,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章	0	12,750,000	12.75	12,750,000	12,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鑫	0	9,000,000	9.00	9,000,000	9,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基金	1,369,108	1,369,108	1.37	0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4,890	534,290	0.87	534,290	874,8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152	800,152	0.80	0	0	无	0	其他
周荇	0	750,000	0.75	750,000	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公司代码:688188 公司简称:柏楚电子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712	572,712	0.57	7,847	7,847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鑫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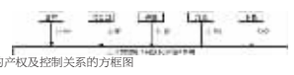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607.10万元,同比增长53.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31.08万元,同比增长76.85%。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凌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楚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611,096.79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92,169.81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新投入资金19,049,556.70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9,660,653.49元。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714,500,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620,754.7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11,096.7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192,169.81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9,049,556.7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1,431,1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110,117.8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0,865.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3,557,406.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5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开立的1个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柏楚电子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2019-7-4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2019-8-15
	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2019-7-3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2019-7-4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控软网络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2019-7-2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8月2日在上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2,417,049.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909,315.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8,617,619.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148,336,197.04
控软网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3,277,224.45
合计			163,557,406.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31,402.00	-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20,314.00	-
3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19,689.70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61.11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3,869.00	-
合计		83,536.70	83,536.70	61.1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0,281.29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8,922.64万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8.65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9.21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21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0.32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93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67,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24,290.00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143,110.00万元。

公司2019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赎回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理财产品	3,850.00	2019/8/28	实时	1,438.36	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8/27	2020/2/24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400.00	2019/8/27	2020/5/26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590.00	2019/8/27	2019/11/25	780,336.99	9,59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19/11/25	2020/2/24	/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1,760.00	2019/8/26	实时	/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5,000.00	2019/8/26	2019/11/25	394,520.55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5,000.00	2019/11/27	实时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8/26	2019/11/25	511,095.89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8,000.00	2019/8/26	2020/8/25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1/29	2020/3/13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9/19	2020/3/19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19/9/19	2019/12/23	422,726.10	4,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2019/12/24	2020/3/24	/	未赎回
合计	-	167,400.00	-	-	2,110,117.89	24,29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合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柏楚电子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柏楚电子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835号)。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16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无	31,402.00	31,402.00	31,402.00	419.74	419.74	-30,982.26	1.3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无	20,314.00	20,314.00	20,314.00	209.45	209.45	-20,104.55	1.03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无	19,689.70	19,689.70	19,689.70	8.25	8.25	-19,681.45	0.0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262.00	8,262.00	8,262.00	1,300.28	1,300.28	-6,961.72	15.7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无	3,869.00	3,869.00	3,869.00	28.34	28.34	-3,840.66	0.7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536.70	83,536.70	83,536.70	1,966.07	1,966.07	-81,570.64	2.35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77,63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61,168.71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先投入自筹资金611.11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9.21万元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8,333,565.1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27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楚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776,320,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611,096.79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92,169.81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新投入资金19,049,556.7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9,660,653.4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835号)。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714,500,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620,754.7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11,096.7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192,169.81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9,049,556.7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1,431,1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110,117.8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0,865.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3,557,406.8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776,320,075.48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230,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3%,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